

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，務請閣下即時垂注。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。

致宏利投資計劃 / 宏利智富錦囊 /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/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/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（各稱「計劃」及合稱「各計劃」）保單持有人

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

謹此通知 閣下，據我們收到 UBS (Lux) Bond Fund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書（「通知書」），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（「相關基金」）作出下列變更（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）。

計劃名稱	投資選項名稱	相關基金名稱	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
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	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	瑞銀（盧森堡）歐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（歐元）	（美元對沖）P-acc 類股份
傲富投資理財計劃、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	MIL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		

相關基金的以下變更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起生效。

1. 相關基金的中文名稱變更

相關基金的中文名稱將從「瑞銀（盧森堡）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（歐元）」變更為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。與相關基金相應的各投資選項的名稱將維持不變。

2. 取消對使用資產匯集及集合管理技巧的限制

目前，資產匯集及集合管理技巧受限制，不得於相關基金管理中使用。關於有關技巧的進一步資料，請參考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「4. 資產匯集」一節。

自生效日期起，為提高效率，相關基金於採用該等資產匯集及集合管理技巧方面將不再受限制。為免生疑問，使用有關技巧不會對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產生任何影響。

3. 更新及行政變更

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反映若干更新及行政方面的變更，包括：

- 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（「管理公司」）的董事會主席及成員變動；
- 增加管理公司執行管理人員；
- 更新對相關基金的存管處的一般描述；
- 加強披露以遵守歐洲聯盟 2020/852 條例（「分類規則」），當中包括在「不造成重大損害」原則的規定；
- 加強有關使用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的披露；
- 加強中國稅務的披露；
- 澄清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相關的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不包括表現費；
- 澄清總回報掉期所得的總回報，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／費用後，百分之百(100%)將匯入相關基金；及
- 其他編輯更新及澄清變更。

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，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，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（香港）(852) 2108 1110（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）及(852) 2510 3941（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、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）或（澳門）(853) 8398 0383。

宏利人壽保險（國際）有限公司
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
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